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2018 中期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3	57,817	47,139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3	—	87,237
加工費收入	3	247,073	302,421
		<u>304,890</u>	<u>436,797</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15,822)</u>	<u>(340,723)</u>
		89,068	96,074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	103	21,7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8,543	38,45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	6,43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06,072	—
減值虧損回撥		15,000	—
行政費用		(94,790)	(119,932)
其他費用	8	(71,169)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4,927	26,496
財務費用	6	(92,648)	(67,969)
結構性金融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	1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5,997</u>	<u>157,189</u>
		151,103	158,693
除稅前溢利		151,103	158,693
稅項	7	<u>(25,412)</u>	<u>(8,087)</u>
		125,691	150,60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	125,691	150,60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	—	648
		<u>125,691</u>	<u>151,254</u>
期內溢利		<u>125,691</u>	<u>151,25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165	112,6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7
		<u>143,165</u>	<u>113,058</u>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474)	37,9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
		<u>(17,474)</u>	<u>38,196</u>
		<u><u>125,691</u></u>	<u><u>151,254</u></u>
<b>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u><u>6.21</u></u>	<u><u>4.91</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u><u>6.21</u></u>	<u><u>4.89</u></u>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25,691</u>	<u>151,254</u>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將不可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重估租賃物業產生之收益	21,533	22,785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82,776)	142,627
不可重列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3,119)	(3,371)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76)
	<u>(64,362)</u>	<u>160,265</u>
可於期後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086)	7,326
	<u>(10,086)</u>	<u>7,326</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74,448)</u>	<u>167,5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243</u>	<u>318,845</u>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174	273,295
非控制權益	(21,931)	45,550
	<u>51,243</u>	<u>318,8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6月30日 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2月31日 2017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598,445	2,58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678	3,918,338
土地使用權		187,549	191,955
商譽		39,462	39,462
聯營公司權益		1,449,458	1,334,651
結構性金融證券		—	6,999
可供出售投資		—	300,65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684	—
應收貸款		221,132	223,044
		<u>8,584,408</u>	<u>8,598,8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406	102,425
可供出售投資		—	606,242
持作買賣投資		—	100,526
應收賬款	11	10,032	70,3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69,514	311,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		663,574	671,372
應收貸款		118,624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9,575	—
抵押銀行存款		—	844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82,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797	301,850
		<u>3,348,522</u>	<u>3,347,446</u>
<b>資產總值</b>		<u><u>11,932,930</u></u>	<u><u>11,946,320</u></u>

		未經審核 於 6月30日 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2月31日 2017 千港元
<b>股本</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3,559,248	3,476,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7,186,029	7,103,400
非控制權益		363,162	385,093
<b>股本總值</b>		<b>7,549,191</b>	<b>7,488,49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00,849	989,915
遞延稅項負債		244,971	232,383
		1,745,820	1,222,2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5,268	7,886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599,359	948,746
借貸		1,978,047	2,241,205
應付稅項		45,245	37,692
		2,637,919	3,235,529
<b>負債總值</b>		<b>4,383,739</b>	<b>4,457,827</b>
<b>股本及負債總值</b>		<b>11,932,930</b>	<b>11,946,320</b>
<b>淨流動資產</b>		<b>710,603</b>	<b>111,91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295,011</b>	<b>8,710,791</b>

附註：

## 1. 編制賬目的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載列於本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謹作為比較資料，並且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允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從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相互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之有關過渡條文及有關修訂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由主要產品、投資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57,817	47,139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	87,237
石油化工產品生產相關的加工費收入	247,073	302,421
	<b>304,890</b>	436,797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03	21,756
	<b>304,993</b>	458,553

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i) 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金融證券、應收貸款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業績)、(ii) 物業租賃及(iii) 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此等營運部門是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礎。在設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未彙集計算。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藝景投資有限公司(「藝景」)全部權益以及其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附註4作出詳述。

此外，分部資料並無呈報本集團之不良資產業務及物業銷售業務，因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於兩期內並不活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所以並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分析：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石油化工 產品生產及 銷售及提供 加工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收入	<u>103</u>	<u>57,817</u>	<u>247,073</u>	<u>304,993</u>
分部溢利(虧損)	143,025	86,163	(90,719)	138,469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795
公司費用				(23,510)
財務費用				(92,64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5,997</u>
除稅前溢利				<u>151,103</u>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b>				
收入	<u>21,756</u>	<u>47,139</u>	<u>389,658</u>	<u>458,553</u>
分部溢利(虧損)	61,300	47,630	(13,500)	95,430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4,726
公司費用				(30,683)
財務費用				(67,9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7,189</u>
除稅前溢利				<u>158,693</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但不包括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主動審視的項目之分配額，當中包括，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包含除應收貸款以外之利息收入、滙兌(虧損)收益淨額、出售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若干未分配雜項收入。由於未予分配公司費用，財務費用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是基於中央管理故不作獨立分配。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標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在顧客的收入是基於本集團取得收入的營運地點的資料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763	4,063
中國	<u>304,230</u>	<u>454,490</u>
	<u><u>304,993</u></u>	<u><u>458,553</u></u>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藝景及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銀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銀達」)，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物業管理業務，該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銀達之兩名董事(「收購方」)簽訂，出售之總代價為31,7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並於同日轉移藝景之控制權予收購方並停止將藝景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來自己終止經營之物業管理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2017 千港元
收入	103,2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48
行政費用	(32,275)
	<hr/>
除稅前溢利	3,480
稅項	(1,719)
	<hr/>
期內溢利	1,7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13)	(1,113)
	<hr/>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64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7
— 非控制權益	281
	<hr/>
	<u>648</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2017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007)
員工費用	(47,197)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17
利息收入 — 其他	826
佣金收入	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其他收入	29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u>(46,951)</u>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u>(1,505)</u>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u>(3,121)</u>

於出售日，藝景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於附註 13。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97	507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13,043	24,690
— 應收貸款	9,205	8,228
— 其他	—	3,46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	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	(88)
政府補貼	—	807
沒收超過六年之未領取股息	706	—
出售棄置材料收益	1,304	—
其他	2,277	228
	<u>28,543</u>	<u>38,451</u>

## 6. 財務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4,314	54,0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38,334	13,944
	<u>92,648</u>	<u>67,969</u>

## 7.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46,012	1,7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前期度提撥不足	12,023	302
	<u>58,035</u>	<u>2,088</u>
<b>遞延稅項：</b>		
— 本期間	<u>(32,623)</u>	<u>5,999</u>
	<u><b>25,412</b></u>	<u><b>8,087</b></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預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提。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源自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之預扣稅乃按照 5% 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

## 8. 期內溢利

期內之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存貨成本計入費用	—	89,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216	114,1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02	2,003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7	19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60,150	49,305
投資物業項下之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3,741,000港元 (2017：4,726,000港元)	<u>(54,076)</u>	<u>(42,413)</u>

## 其他費用

金額為一家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於自願暫停生產線進行大型檢查及維修期間發生的直接成本如薪金、折舊支出、消耗品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

##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3,165	113,05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	<u>3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43,165</u>	<u>112,691</u>

於6月30日	
2018	20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304,850</u>	<u>2,304,850</u>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3,165</u>	<u>113,058</u>
----------------	----------------

以上之基本和攤薄之每股盈利之分母是一致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為每股0.02港仙，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367,00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沒有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無)。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至 60 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 6 月 30 日 2018 千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千港元
0 至 30 日	<u>10,032</u>	<u>70,350</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下述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 6 月 30 日 2018 千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503	7,886
31 日至 90 日	6,399	—
91 日至 180 日	888	—
181 日至 360 日	478	—
	<u>15,268</u>	<u>7,886</u>

## 13.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附註 4，本集團於出售藝景及其附屬公司的同時終止其物業管理業務。藝景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淨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u>31,700</u>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9
商譽	7,001
存貨	7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4,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8,893)
應付稅金	(9,263)
	<u>37,489</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取代價	31,700
出售之淨資產	(37,489)
非控制權益	2,900
由股本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於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的累計匯兌差額	1,776
	<u>1,113</u>

出售之虧損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31,7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50)
	<u>(79,850)</u>

於本年及前年度藝景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載列於附註4。

**14.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8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 千港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落實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1,197	69,624
關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資本承擔：		
— 已落實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附註a及b)	<u>177,936</u>	<u>249,700</u>

附註：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公司共同簽訂合營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中信張北太陽能熱發電有限公司(「太陽能熱發電公司」)投資太陽能熱發電電站項目。太陽能熱發電公司總資本將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集團承擔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77,93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0,072,000港元))，為太陽能熱發電公司15%股本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繳付有關金額。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簽訂協議投資北京兆陽光熱技術有限公司(「兆陽光熱」)，其主要從事建設、管理及提供技術顧問於太陽能熱發電電站項目。本集團同意認購兆陽光熱增資後8%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137,60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139,256,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付69,628,000港元並持有兆陽光熱增資後4%股權。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兆陽光熱之4%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到兆陽光熱函件，擬於2018年以人民幣58,000,000元買回本集團於其4%之股權。

## 15. 以前年度調整

於準備編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之中期業績，本公司董事識別出就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的中期業績有以下誤差：

- (i)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加工費收入及相關之服務成本。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應用適用之滙率以兌換其人民幣對港元的資產和負債。
- (iii) 本集團沒有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因此，已作出若干以前期間調整。

上述以前期間調整對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調整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原呈列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152,859	(65,622)	—	—	87,237
加工費收入	—	302,421	—	—	302,4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9,402)	(181,321)	—	—	(340,723)
行政費用	(105,358)	(14,574)	—	—	(119,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13)	—	—	1,113	—
財務費用	(27,065)	(40,904)	—	—	(67,9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的總影響		—	—	1,11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761	—	—	(1,113)	648
期內溢利的總影響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578	—	—	1,113	112,6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0	—	—	(1,113)	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總影響		—	—	—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調整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i)	(ii)	(iii)	
<b>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91	—	—	—	4.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84	—	—	0.05	4.89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原呈列	(i)	調整 (ii) 千港元	(iii)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i>其他全面收益(支出)</i>					
將不可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42,627	—	142,627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4,676)	—	2,900	—	(1,776)
			145,527	—	
可於期後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7,326	—	7,3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的總影響	—	—	152,85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總影響	—	—	152,853	—	—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累計影響為152,853,000港元。

## 業績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30,100,000港元至約143,200,000港元(2017年：113,100,000港元)，增幅27%。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26%至約6.21港仙(2017年：4.91港仙)。

溢利錄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約106,1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約18,4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回撥15,000,000港元之正面影響彌補了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虧損增加約97,400,000港元以及攤佔主要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氣」)溢利減少約43,100,000港元之負面影響所致。於本期間，泰州東聯化工自願於2018年5月及6月期間暫停生產兩個月，以便為其生產設備進行兩年一度的大型檢修，因此導致泰州東聯化工之淨虧損增加。

###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變動：

####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2017年度金額乃是泰州東聯化工直接出售原材料所致。該等原材料乃是根據以前年度已簽訂的供應合同項下購入的原材料。本期間並無類似銷售。

#### 加工費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減少主要是泰州東聯化工於停產期間少收兩個月加工費收入所致。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期間金額主要代表金融資產公允值總額增加約56,500,000港元及來自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收益總額40,700,000港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允值變動總額9,20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減少主要是由於泰州東聯化工於暫停生產期間發生的若干支出重劃至其他費用所致。

## **其他費用**

金額為泰州東聯化工於暫停生產期間發生的直接成本如薪金、折舊支出、消耗品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

## **財務費用**

增加主要是本期間的平均借貸總額以及利率增加所致。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減少主要是攤佔聯營公司中海油氣之經營業績減少約43,100,000港元所致。由於受到泰州東聯化工於本期間暫停生產兩個月的影響，中海油氣的生產工藝及出產成品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導致其溢利減少。

## **非控制權益**

本期間之金額主要為少數股東攤佔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泰」)之溢利30,400,000港元補償泰州東聯之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47,900,000港元。泰州東泰為中海油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並因此受益於其大幅改善的經營業績，而去年同期之金額則主要是少數股東攤佔泰州東泰之溢利。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物業租賃**

本期間之租金收入金額約為57,800,000港元(2017年：47,100,000港元)，增加約23%。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續約租金增加以及出組率錄得改善所致。

東環廣場本期間之商業部份及住宅部份的出租率分別約為96%及96%(2017年：分別為96%及92%)。物業租賃分部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約86,200,000港元(2017年：47,600,000港元)。分部溢利進一步增加之直接原因是於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本期間之公允值收益約44,900,000港元(2017年：26,500,000港元)。

## 石油化工產品

鑒於泰州東聯化工和中海油氣在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共用工程系統等方面存在互補性的優點，泰州東聯化工與中海油氣協定於2017年通過聯合生產安排方式提高彼此的生產效率和效益。在聯合生產安排下，中海油氣將提供包括原油及燃料油等關鍵生產原材料並委託泰州東聯化工以承包方式進行生產加工，接著再由中海油氣統一進行銷售。因此，中海油氣會以整體基準去檢視銷售。通過聯合生產安排實現了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促進優勢互補、充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之目的。

## 泰州東聯化工

泰州東聯化工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噸	2017 噸	變動 %
原材料加工	<u>359,152</u>	<u>562,800</u>	<u>(36%)</u>
原材料銷售	<u>—</u>	<u>22,618</u>	<u>不適用</u>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經重列	<b>變動</b> %
收入 — 銷售原材料	—	87.2	不適用
收入 — 加工費收入	<u>247.1</u>	<u>302.4</u>	<u>(18%)</u>
	<u>247.1</u>	<u>389.6</u>	<u>(37%)</u>
淨虧損	<u>147.5</u>	<u>50.1</u>	<u>194%</u>

前期的原材料銷售收入乃是泰州東聯化工直接出售根據以前年度已簽訂的供應合同項下購入的原材料所致。本期間並無類似銷售。

加工費收入減少是由於泰州東聯化工自願於2018年5月及6月期間暫停生產兩個月，以便為其生產設備進行兩年一度的大型檢修，因此導致泰州東聯化工之虧損錄得大幅增加。於暫停生產期間，泰州東聯化工缺乏加工費收入，但仍需支付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利息支出等經常性開支。

## 中海油氣

中海油氣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b>2018年</b>	2017年	變動
	<b>噸</b>	噸	%
年產能	<b><u>4,500,000</u></b>	<u>4,500,000</u>	<u>不適用</u>
原油加工	<b><u>2,086,700</u></b>	<u>2,245,800</u>	<u>(7%)</u>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變動
		經重列	%
收入	<b><u>10,847.4</u></b>	<u>9,862.6</u>	<u>10%</u>
淨溢利	<b><u>368.3</u></b>	<u>498.9</u>	<u>(26%)</u>

中海油氣於本期間雖然錄得收入增長，然而淨溢利卻顯著減少。主要原因是泰州東聯化工於本期間暫停生產兩個月導致。在泰州東聯化工暫停生產期間，中海油氣需要改變其生產工藝，生產及銷售低毛利率的化工產品。

本期間來自中海油氣的溢利貢獻為約121,500,000港元(2017年：164,600,000港元)。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個別結餘之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江銅國際	115.6	124.6
兆陽光熱	66.7	69.7
中國銀聯	—	54.0
合敬中道	11.4	24.2
中信國際交易中心	22.6	22.6
其他	5.6	5.6
結購性金融證券	6.8	7.0
	<u>228.7</u>	<u>307.7</u>
<b>流動資產</b>		
國民信託	599.1	606.2
結購性銀行存款	826.8	1,182.5
上市證券	3.7	100.5
	<u>1,429.6</u>	<u>1,889.2</u>
	<u><u>1,658.3</u></u>	<u><u>2,196.9</u></u>

結餘總額減少主要是出售賬面餘額約為54,000,000港元的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約96,800,000港元的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及高息銀行存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82,500,000港元減少約355,700,000港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826,800,000港元所致，其餘額計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發展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維持透過擴大於電力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方面的現有投資規模作為增長策略。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找及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充足現金流的投資及／或併購機會。董事會於2018年內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相信此等增長策略最終可延展經常性收入的來源及擴大經常性收入的金額。

董事會現正就本集團於泰州的全部石油化工投資，進行整體性股本重組的提案進行探討，期望長遠能達至更有效率和效益的營運模式。

於2018年6月29日，銀建集團有限公司（「銀建集團」）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與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簽訂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且倘若協議完成，珠光集團將分別從銀建集團購入291,220,022股股份及從中廣核國際購入364,140,000股股份，共655,360,022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28.44%。珠光控股有意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提供財務服務領域。

## 財務回顧

### 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董事會意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擴寬滙率變動區間，然而董事會並不預期此舉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唯董事會將會密切關注人民幣滙率的長期走勢，並且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應對措施。

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其他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 營運資金及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478,800,000港元。借貸的組成摘要如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短期借貸	1,978.0	57%
長期借貸	<u>1,500.8</u>	<u>43%</u>
總額	<u><u>3,478.8</u></u>	<u><u>100%</u></u>

所有借貸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區間由年利率2.3%至年利率7.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77,600,000港元(包括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高息銀行存款金額約82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約為2,0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710,600,000港元。基於以上，董事會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支持未來擴展具有信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48.4%(2017年12月31日：45.5%)及1.3x(2017年12月31日：1.0x)。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於本報告期末累計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432,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24,700,000港元)、244,2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8,300,000港元)、128,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1,800,000港元)及783,6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37,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性銀行融資的條件、其他貸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800,000港元)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購入若干原材料之還款。

## 綜合財務狀況表科目之變動：

### 聯營公司權益

增加主要本期間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約 126,000,000 港元所致。

### 結構性金融證券／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變更，結構性金融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每個期末的賬面餘額摘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結構性金融證券	—	6,999
可供出售投資	—	300,65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28,684</b>	—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606,242
持作買賣投資	—	100,52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1,429,575</b>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82,473
	<b><u>1,658,259</u></b>	<b><u>2,196,895</u></b>

結餘總額減少主要是出售賬面餘額約為 54,000,000 港元的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約 96,800,000 港元的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及高息銀行存款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182,500,000 港元減少約 355,700,000 港元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826,800,000 港元所致，其餘額計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221,132	223,044
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u>118,624</u>	<u>—</u>
總額	<u><u>339,756</u></u>	<u><u>223,044</u></u>

增加主要是墊付一筆新貸款予一第三方以賺取較高回報。

## 應收賬款

減少主要原因為2017年12月31日年末餘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應收加工費約62,600,000港元及並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收回。由於泰州東聯於2018年5至6月期間暫停生產，於此期間並沒有應收加工費。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6月30日，高息銀行存款結餘總額約826,800,000港元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計及高息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1,477,600,000港元，與2017年12月31日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及現金總額約1,484,300,000港元相若。

##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主因本期間向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歸還一筆代收款項。

## 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1,500,849	989,915
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u>1,978,047</u>	<u>2,241,205</u>
總額	<u><u>3,478,896</u></u>	<u><u>3,231,120</u></u>

借貸總額較2017年12月31日錄得輕微增加，主要是泰州東聯化工提用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 股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7,186,000,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數額增加約82,6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本期間滾存溢利數額約143,200,000港元和重估租賃物業收益增加18,400,000港元大於匯兌儲備減少數額約88,400,000港元所致。由於人民幣匯率於本期間貶值約6.0%，導致換算國內附屬公司賬目產生匯兌虧損，並直接扣減匯兌儲備。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63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559)。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套符合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內維持不變。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支出總額約為60,200,000港元(2017年：4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泰州東聯化工員工支出增加。於本期間泰州東聯化工為其設備進行大檢修而停產兩個月，因此部份員工支出沒有根據聯合生產安排被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承擔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件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強制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羅振宏先生因身處海外緣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於未來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或特殊的情況導致其未能出席。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動

緊隨2017年年報批准日期之後，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變動資料。

## 2017年12月31日後之變動

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及更新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內的財務狀況與「董事總經理報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 中期財務報告

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hk)刊載。

## 致謝

本集團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